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有所增長。本次所預計的業績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並非基於已經核數師審計或正式審閱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且仍有待定稿，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終業績報告列載之具體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本公司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有所增長，詳細如下：

一. 預計有關期間的業績情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業績預告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業績預增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

(i) 預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45,000萬元至人民幣54,000萬元，同比增幅為61%至73%。

(ii) 預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的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增加人民幣63,000萬元至人民幣72,000萬元，同比增幅為88%至100%。

3. 按照本公司會計政策，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的估值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並審核，由於相關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本公司尚無法估計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情況的具體金額，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報告中進行說明。

4. 本次所預計的業績未經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並非基於已經核數師審計或正式審閱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且仍有待定稿，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報告列載之具體財務資料。

二. 上年同期業績情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0,681.1萬元，其中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4,342.9萬元，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1,679.1萬元。
2. 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2396元，其中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2208元，不含投資性房地產公平值變動收益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2129元。

三. 預計有關期間業績增長的原因

1. 主營業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經過近幾年快速擴張，結算項目結構變化以及可結算面積大幅增加，使房地產開發項目結轉收入大幅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預計增加。

2. 非經常性損益及會計處理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非經常性損益主要為：本公司商業板塊近年來受電商衝擊等因素影響，經營業績呈現持續下滑態勢，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程序開展職工安置工作，預計對非經常性損益產生較大影響。

於本業績預增公告，本公司已考慮非經常損益對本公司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賀江川先生、李偉東先生、李長利先生、趙惠芝女士、劉建平先生及劉煥波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符耀文先生、董安生先生及吳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本公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